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2011年9月20日至2012年1月6日)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9(2011)号决议提交。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2年2月26日。报告介绍了自2011年9月20日以来东帝汶的主要事态发展以及综合团执行任务情况。我的特别代表阿米拉赫·哈吉继续领导综合团的工作,并与联合国系统行为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调。协助她工作的是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芬恩·雷斯克-尼尔森和负责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的副特别代表持田茂。联东综合团继续根据综合战略框架,采取“一个联合国系统”的方针。

二. 2011年9月20日以来的政治和安全形势

2. 东帝汶的总体局势依然平静。各政党继续筹备2012年总统和议会选举,一些政党举行了全国代表大会,其中包括民主党这个在议会多数派政府联盟中的第二大党和议会中的第三大党。各政党领导人继续要求在选举期间保持安全和稳定。11月28日,东帝汶总统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在东帝汶独立宣言三十六周年的讲话中赞扬所有东帝汶人对“和平与希望的积极氛围”作出贡献。7月26日,在总统拉莫斯-奥尔塔和包考主教共同主持下进行了国家领导人对话的后续活动(见S/2011/641,第11段),并计划在选举前再举行一次会议。

3. 10月6日,拉莫斯-奥尔塔总统在帝力主持仪式,将2011年9月11日辞职的东帝汶武装部队(东帝汶国防军)离任指挥官陶尔·马坦·鲁阿克的职权移交给继任人莱雷·阿南·帖木儿少将。

4. 议会仍然是举行辩论的重要论坛。11月25日,议会经过13天的辩论,批准了2012年国家预算,共计16.7亿美元,与2011年的13亿美元相比有所提高,是东帝汶有史以来数额最大的预算。凯·拉拉·夏纳纳·古斯芒总理和其他政府



成员出席整个辩论，国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也实况转播了辩论。由于来自执政党和反对党的投票，政府提出的对东帝汶投资公司的拨款被否决，显示议会对其监督作用更加自信，也体现了议员们因认为项目执行工作缺乏透明度和议会监督而对此抱有的关切。

5. 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体情况保持平静，但也发生了一些涉及习武团体的暴力事件，包括 12 月 19 日帝力两个敌对习武团体之间的斗殴，造成一人死亡，另一人重伤，使民众对总体安全感到关切(见下文第 18 段)。针对这一情况及其他事件，部长理事会在 12 月 22 日通过一项决议，禁止习武团体开展活动并将其活动定为犯罪，为期一年，并无限期地禁止某些赌博活动。该决议还规定，东帝汶国家警察或国防军成员凡被发现参与这种活动，都要根据相关法律受到纪律处分，包括被其所在机构开除。

6. 东帝汶作为双边和区域伙伴，继续积极参与若干举措，并与印度尼西亚保持合作关系。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率领代表团出席了 10 月 3 日至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首次为期四天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选举管理机构论坛，与会者讨论了向 2012 年东帝汶选举派出东盟观察团的可能性。11 月 7 日，在巴厘举行的第十九次东盟首脑会议讨论了东帝汶加入东盟的正式申请，随后成立了负责审查申请的东盟协调委员会工作组。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希洛·班邦·尤多约诺主持首脑会议，并公开重申印度尼西亚全力支持东帝汶成为东盟成员。我在 11 月 19 日在巴厘举行的第四次东盟-联合国首脑会议的开幕词中，也表示支持东帝汶成为东盟成员。

A. 支持对话与和解

7. 我的特别代表继续开展斡旋工作，与总统、总理、议会议长和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革阵)秘书长举行定期会晤。讨论的主要议题包括过渡进程、选举筹备和支持进一步加强东帝汶国家警察的体制。她还继续主持与各政党代表、妇女政党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的会议。包括议会外小党代表在内的与会者一直把这些会议视为与其他党派和联合国互动的机会。我的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副特别代表继续与副总理定期会晤，讨论与治理和发展包括联合国选举支助有关的问题。我的负责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副特别代表继续和安全与国防国务秘书会晤，讨论维持治安和更广泛的安全部门问题，包括联东综合团对国家警察进一步建设能力的支持。

8. 为增强妇女参与政治和选举进程继续作出努力。9 月 22 日，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在帝力与各政党妇女代表举行会议，讨论 2012 年选举的筹备工作。在 11 月 22 日的后续会议上，23 个政党中的 15 个政党的妇女代表签署了支持 2012 年议会选举的《妇女政治纲领》，这份纲领是在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倡导下，由各政党的妇女机构编写的。12 月 28 日，又有 5 个政党签署了这份纲领。12 月 5 日和 6 日，一个由议会议员以及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各选举管理机构、民间社会、联合国

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东综合团组成的指导委员会举办了一次主题为“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引领我们迈向和平与稳定”的全国会议。会议通过了增强妇女在 2012 年选举中的领导作用和参与程度的战略框架,其中包括向政府、各政党和民间社会提出的 14 个行动要点。

9. 为了提高青年对政治进程的兴趣和参与,青年和体育国务秘书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协助下,11 月份最后确定了《2012-2015 年期间青年议会战略框架》,2012 年年初将由部长理事会讨论通过。

B. 加强民主治理

10. 12 月 28 日,全国选举委员会批准了选举管理局技术秘书处起草的 2012 年选举附属立法。该项立法包括关于竞选、投票、计票和列表程序以及总统和议会选举候选人提名的条例。该立法还包括候选人、党派和候选人代理人、媒体、国内和国际观察员以及政治党派和联盟的行为守则。1 月 5 日,议会还通过了国民议会选举法和共和国总统选举法的修正案,其中规定不准在 2012 年选举中进行海外投票;这两个修正案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得到部长理事会批准。前述措施使得选举法律框架得以完成。选民登记于 7 月 1 日开始,原定于 12 月 15 日结束,但 1 月 3 日至 11 日可进行补办登记。最后选民名单将于 1 月底完成。

11. 综合团向所有 13 个地区部署 6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向全国选举管理机构提供支助;另外 68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征聘工作还在进行中。在联东综合团、开发署、妇女署和儿基会的持续协助下,选举管理机构牵头开展了以妇女、青年和初次选民为对象的选民和公民教育。

12. 2011 年,反腐败委员会对公职人员展开了 22 项调查,其中 8 项调查已经完成,并提交检察长办公室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包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项调查。在联东综合团协助下,委员会继续开展东帝汶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情况的自我评价。10 月 20 日,委员会发表一份关于政府车辆和燃料私用情况的报告,其中估计由于车辆和燃料私用,政府的燃料费用增加 33%。拉莫斯-奥尔塔总统在 12 月 9 日反腐败日的讲话中,就滥用国家有限石油收入对经济造成的不良影响提出警告;我的特别代表也呼吁国家机构放手打击腐败行为,并发出绝不容忍腐败行为的强烈信号。12 月 12 日,议会批准了《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12 月 15 日由总统签署。

13. 在联东综合团支助下,10 月 13 日至 11 月 24 日在 13 个村庄举办了民主治理论坛。1 000 多人与社区领袖和政府官员讨论了当地关心的问题,其中包括地方发展和土地纠纷。12 月 6 日,联东综合团协助在帝力举办了主题为“东帝汶粮食安全”的 2011 年最后一次国家一级的民主治理论坛,75 名与会者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开展讨论。

14. 10月15日和16日，东帝汶新闻工作者协会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协助下，在帝力举行第二次代表大会。作为联东综合团和总统办公厅能力建设协议的一部分，联东综合团于9月和10月间向总统办公厅的5名媒体官员提供了广播和视频制作及摄影方面的内部培训。

15. 在实现中期战略（见S/2009/72，第47段）关于民主治理和对话文化的基准方面继续取得进展。《防止和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的颁布预计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促进反腐工作。同时，包括议会和媒体在内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公开辩论还在进行之中。鉴于国家预算和公共支出不断增加，7月6日议会批准的建立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等法院审计分庭的法律（见S/2011/641，第17段）必须得到落实。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指定的分庭工作人员正在葡萄牙接受培训。

C. 维护治安

16. 该国的安全形势保持稳定，2011年3月27日国家警察恢复行使警务职责（见S/2011/641，第8段）后，报告犯罪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根据该国政府与联东综合团之间的换文（同上）和国家警察总长的长期请求，联东综合团警察在近身保护、联合巡逻和边境治安等方面继续为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支持。在某些情况下，东帝汶国防军宪兵也奉调参与与内部安全事件有关的行动。

17. 报告的罪案大都是与袭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有关的犯罪。特别令人关切的是，一些事件涉及国家警察人员，其中最严重的是两名已下班的国家警察人员被控于11月5日在博博纳罗区开枪打死一名年轻妇女。两人已被国家警察逮捕，仍在审前拘留中，同时接受刑事调查和国家警察的纪律处分。

18. 由于发生涉及习武团体的暴力事件，政府12月22日决定将这些团体的活动暂停一年（见上文第5段）。针对国家警察成员参与习武团体斗殴的报告，部长理事会还决定，任何国家警察或国防军成员凡被发现参与此类事件，都要根据这些机构的组织法和纪律规约受到纪律处分，包括被其所在机构开除。同时，国家警察在联东综合团警察支持下着手调查这些事件，包括国家警察人员被控涉案情况，截至12月23日，已有一名警察被停职。

19. 联东综合团警察继续在与印度尼西亚接壤的5个过境点，与国家警察边境巡逻队开展共同巡逻并向其提供支助和咨询。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官继续促进在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境安全机构之间建立切实有效的工作关系，并监测边境沿线的安全局势，重点监测剩余3个尚未解决的陆地边界地段。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官还继续监测东帝汶各地的安全情况，并与国际安全部队保持密切联络。

20. 在按计划缩编后，截至1月6日，作为联东综合团警察的一部分，已部署1197名警察（包括93名妇女），其中489人在建制警察部队。后者中的284名警察部署在帝力。

D. 支持和从体制上加强安全机构

21. 自我上一次报告以来，联东综合团警察继续着重执行 2 月 23 日签署的《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联合发展计划》(见 S/2011/641, 第 26 段)，同时保留了在需要和提出请求时提供业务支助的能力(见 S/2011/32, 第 60 段)。如我上一份报告所述(见 S/2011/641, 第 27 段)，《联合发展计划》着重处理联东综合团警察能力建设支助的五个优先领域：立法、培训、行政、纪律和业务。截至 1 月 6 日，联东综合团警察完成了计划中概述的 576 项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中的 175 项(占 30%)。这些活动包括立法、纪律、行政、人权、两性平等意识、家庭暴力法、零用金管理、法证、逮捕程序、治安管理和情报收集等领域的在职培训、讲习班和 182 个培训课程，共有 1 524 名国家警察(其中 273 人为妇女)参加。除其他举措外，联东综合团警察提供了 57 个关于近身保护、监督、地图判读、军械库管理和基本法政技能的专门课程，共有 746 名国家警察(其中 66 人为妇女)参加。这些举措还包括：国家警察、东帝汶国防军、联东综合团警察、军事联络组和国际安全部队 1 月 6 日举行了一次培训会议，商讨筹备今后选举安保桌面演习方面的业务规划、应急预案、事故控制和指挥系统。联东综合团警察还为国家警察编写了一份立法简编(葡萄牙语、德顿语和英语文本)。

22. 为改善行政结构和管理系统，国家警察成立了几个有联东综合团警察代表参加的高级别工作组，负责审查立法和行政政策与程序，以及开发人力资源数据库。此外，国家警察和联东综合团警察继续执行关于加强东帝汶警察能力的联合方案，该方案由开发署供资，旨在支持《联合发展计划》的执行工作(见 S/2011/641, 第 27 段)。在此框架内，国家警察和联东综合团警察改善了警察基础设施(库房、汽车维修车间、保护弱势人员股、拘留中心和值班室)，举办了培训课程(选举筹备、内部审计和纪律)，并为最后确定国家警察晋级制度提供了支助。联东综合团警察还创建了电子监督监测、咨询、协助、报告和培训(e-SMAART)系统，用于跟踪联东综合团警察和国家警察业务的整体业绩，找出需要改进的地方。2012 年的选举预计将检验国家警察维持治安的能力，在筹备选举期间，国家警察通过联东综合团警察的技术咨询，继续着重开展业务规划。国家警察和联东综合团警察还为所有指挥官举办了一系列选举筹备课程，包括 12 月 9 日的联合规划演习。

23. 由国家警察总长和联东综合团警务专员主持的联合评价小组继续每月开会，以监督《联合发展计划》的执行工作。根据 2011 年 3 月 26 日换文提及的重建阶段安排(见 S/2011/641, 第 26 段)，政府和联东综合团商定，有关最后重建国家警察的任何决定均在 2012 年选举和成立新政府后作出。为评估国家警察恢复行使警务责任后的进展情况，联东综合团完成了为期六个月的波波纳罗和科瓦利马地区国家警察重建后评估。评估显示车辆、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以及办公资源持续短缺，暴露了刑事调查、社区治安和纪律问责等重要领域的长期薄弱环节。为满足国家警察的后勤需要，政府已将 2012 年国家警察预算提高近 200 万美元，

达到 1 990 万美元。此外，国家警察还将获得国防安全部提供的 410 万美元(包括估计 230 万美元的车辆购置款和 179 万美元的信息、通讯和安保设备款)，使国家警察预算总额达到 2 400 万美元，比 2011 年增加大约 600 万美元。

24. 截至 1 月 1 日，联东综合团与政府对口单位协作，为联东综合团确定的 257 个专门顾问员额中的 233 个员额甄选了应聘者(其中 29 人为妇女)(见 S/2011/641，第 28 段)，以便在《联合发展计划》所述 5 个优先领域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还为在 14 个具体技术领域提供专门协助甄选了 75 名应聘者。此外，联东综合团警察部门的 18 名文职专家(其中 6 人为妇女)继续向国家警察提供专业咨询。不过，最初部署阶段过后乃至联东综合团任务期限结束前，如何招聘和保留合格的联东综合团警察顾问仍然是一个经常性挑战。

25. 11 月 21 日，国家警察通过其高级委员会提出建议，建议因行政违规和财务过错将 7 名国家警察开除，另有 1 名警察停职。如我上一份报告所述(见 S/2011/641，第 29 段)，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完成了对有未审结刑事或纪律问题的 199 名警员的审查，建议对 121 名警员采取刑事和(或)纪律行动。截至 1 月 1 日，这些案件仍待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交或接受进一步内部纪律调查。

26. 东帝汶在妇女参加警务工作方面一直是亚太地区的领先者，国家警察 3 138 名警员中目前有 573 名妇女(占 18%)。联东综合团、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妇女署继续为各地区的国家警察提供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训。

27. 在双边伙伴和联东综合团的支持下，东帝汶国防军继续加强其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为此，东帝汶国防军开始对 3 名军事纪律干事进行培训，以加强内部纪律程序的实施。在筹备部署东帝汶国防军军官，将其作为联络官派往边境地区方面，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官继续向他们提供辅导，并实施能力建设举措，协助东帝汶国防军军官可能前往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3 月 10 日至 14 日，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官为 6 名东帝汶国防军军官举办了一期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辅导课程，10 月 24 日和 25 日，又在包考为东帝汶国防军陆地部门举办一期维持和平行动讲习班。经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官辅导后，第一名东帝汶军事观察员于 10 月 28 日被派往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E. 支持对安全部门的全面审查

28. 题为“未来安全保障”的安全部门全面审查报告尚待负责安全事务的国务秘书再次提交部长理事会最后批准。这份文件是在联东综合团的技术支持下编写的，其中包括对安全部门立法框架的审查、威胁评估以及对东帝汶治理和安全部门机构的审查。在此期间，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继续审查国家安全政策草案，并在联东综合团的技术咨询和支持下，编写有关平民保护、边境管理和私人安保公司的立法和条例。

29. 联东综合团和开发署的安全部门发展项目执行工作继续取得进展, 该项目旨在加强安全部门内部的文职人员监督和管理能力(见 S/2011/641, 第 35 段)。在此框架内, 在联东综合团的咨询与技术支持下成立了一个国家救援行动中心, 10 月 10 日至 12 月 2 日举办了一期两个月的国防和安全课程, 对国家安全机构的 30 名工作人员进行了战略安全规划培训。此外,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还举办了一期讲习班, 讲授议会如何对情报部门进行监督, 国会议员以及国家情报局、入境事务处、东帝汶国防军、国家警察、民间社会、外交使团和联合国伙伴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国防事务国务秘书处和东帝汶国防军在联东综合团的技术支持下, 制订了一份新的《2011-2017 年部队发展计划》, 10 月 28 日获得政府批准。该计划设想扩大东帝汶国防军规模, 到 2020 年将其人数从 3 000 人增加到 3 600 人。同时, 国务秘书处还在审查《东帝汶国防军组织法》, 以便使其与新计划相一致。

30. 在实现安全部门机构支助领域的中期战略目标和基准方面稍有进展, 包括完成了含有纪律机制的《2011-2017 年东帝汶国防军部队发展计划》(见第 29 段)。另外, 还为建立文职人员对国家情报局的监督机构采取了步骤。不过, 仍需努力落实立法和政策框架, 包括最后确定国家安全政策, 对《东帝汶国防军组织法》进行审查, 以及通过旨在加强安全部队问责制的待定法律草案。

三. 促进人权和司法

A. 支持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联东综合团收到了 29 项关于国家警察成员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和 5 项对东帝汶国防军成员的指控。10 月 26 日, 帝力地区法院因一名前国防军成员于 5 月 15 日在帝力地区殴打一名老年妇女致死的严重杀人罪而判处他 18 年监禁(见 S/2011/641, 第 37 段)。如上所述, 11 月 5 日, 两名休班国家警察成员据称在波波纳罗地区开枪打死了一名 19 岁妇女(见第 17 段)。这两名国家警察成员已被逮捕, 并仍在审前拘留中, 同时接受刑事调查和国家警察的纪律处分程序。11 月 24 日, 帝力地区法院开始审判一名涉嫌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帝力发生的枪击事件有关的一名国家警察人员, 该事件造成一名平民死亡, 另一名平民受伤(见 S/2011/32, 第 33 段)。东帝汶国防军成员涉嫌 2010 年 8 月 27 日在劳滕地区殴打一名平民致死的案件尚未起诉(同上)。尽管已做出一些努力确保追究安全部队成员所犯罪行的责任, 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国防军的内部惩戒机制仍需要进一步加强。特别是, 必须确保执行纪律处分程序和实施刑罚具有透明度和一致性。为此, 政府正在审议新的国家警察惩戒条例。

32. 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 社会团结部在全国各地开展了针对社区领导人、家庭和儿童的保护儿童社会动员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几个地区进行了宣传, 以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司法部与卫生部合作, 并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 在包考、波波纳罗和欧库西地区的转诊医院设立了三个民事

登记站，以提高儿童出生登记人数。东帝汶在提高出生登记人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功，5岁以下儿童登记率从2010年的55%升至2011年的大约80%。《儿童法典》草案于2011年8月17日提交给部长理事会，正在等待批准。

33. 在追究应对2006年危机期间所犯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负责者的责任方面进度仍然缓慢。截至1月6日，已有7个案件做出终审判决，4个案件也已结案。截至1月6日，在2006年5月25日8名国家警察警官被枪杀一案中，3名东帝汶国防军成员被判定犯有杀人和未遂杀人罪，并在2011年5月27日被开除(见S/2011/641，第33段)，但截至1月6日，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仍在担任国防国务秘书处的高级文职职务，这可能是违反了《公务员守则》。我的特别代表已向政府表示对此事的关切。

34. 在检察长办公室的监督下，联东综合团重罪调查小组继续调查1999年1月1日至10月25日期间所犯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罪行的相关案件。截至2012年1月6日，396起未审结案件中的250起案件(63%)已完成调查，其中15起是在报告期间内完成的。目前正在调查31起案件，包括两起涉嫌性别暴力的案件。联东综合团警察正协助调查。2011年9月26日，因1999年9月6日在利基萨杀人而以危害人类罪被定罪和判处有期徒刑9年的一名前红白钢铁民兵成员在上诉中被维持原判(见S/2011/641，第43段)。然而，被定罪的这名民兵没有被拘留，其下落仍然不明。议会尚未恢复关于赔偿问题和关于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及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后续机制这两个法律草案的辩论(同上，第7段和S/2011/32，第8段)。

35. 10月12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根据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对东帝汶进行了审查。东帝汶政府代表介绍了东帝汶的国家报告，其中强调该国在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工作组成员通过了这份报告，并提出125项建议，包括建议东帝汶加入更多的国际人权文书，并根据这些文书的规定及时提出报告；对以往侵犯人权的行为伸张正义和进行和解，包括对受害者进行赔偿；以及确保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36. 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完成了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后续行动报告，说明为回应委员会对东帝汶首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所采取的行动。11月23日，在妇女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国务秘书处为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组织了一次有关后续报告的情况通报会。在联东综合团的支持下，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对拘留设施进行了监测；增加了人权调查次数，同时确定了调查践踏人权案件的规范化程序；并制订了其2011-2020年战略计划。

37. 11月13日至18日，联合国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玛格达莱娜·塞普尔韦达·卡尔莫纳应东帝汶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进行了正式访问，以收集穷人生活状况的第一手资料，并了解当局为改善他们的处境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报告员在

11月18日发表的声明中，强调政府致力于消除贫困，但指出，城乡地区之间生活水平的差距日益严重。特别报告员呼吁让所有人特别是农村人口切实参与发展进程，并增加对社会服务和人类发展的预算拨款。

38. 联东综合团继续高度重视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包括在四个地区办事处提供行为和纪律方面的培训，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宣传方案。艾滋病毒/艾滋病股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方案。9月20日至12月6日，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各机构206名工作人员(包括29名妇女)接受了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培训。

B. 支持能力建设和加强司法系统

39. 待审刑事案件数量进一步减少的积极趋势依然存在，根据检察长办公室12月9日公布的统计数据，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处理了700起案件。加上新登记的636起刑事案件，尚有4644起案件尚待审结。实施新的案件管理系统对于保持这一趋势依然至关重要，还要加强警察与检察机关之间的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联东综合团和开发署的支持下，国家狱政和重新融入社会事务署仍在制订旨在开展重返社会和职业培训的假释制度。囚犯的职业培训计划顺利实施，并继续致力于加强内部监狱政策。在联东综合团和开发署的技术支持下修改了狱政组织结构，以便与《东帝汶司法部门战略计划》的目标保持一致(见S/2010/522，第4和第38段)。

40. 制订法律框架的工作取得新进展，包括新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法获得通过并于12月26日生效。但是，民间社会团体对9月13日颁布的新《民法典》表示关切，指出立法咨询过程存在缺陷，而且与有关禁止歧视的国际人权标准中主要涉及家庭法的章节不一致。此外，司法部仍正审查承认习惯法的法律草案。

41. 政府与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继续制订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9月28日，检察长办公室和国家警察保护弱勢人员股与联东综合团和开发署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加强警察与检察长办公室之间的协调以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力度的讲习班。在开展这一举措之后，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联东综合团、人口基金和双边合作伙伴又在包考、科瓦利马和利基萨地区进行培训，以提高国家警察警官在家庭暴力方面的调查技能。此外，11月16日，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与社会团结部、联东综合团、妇女署和人口基金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合作并在双边支助下，着手实施了一项能力建设的举措，以提高国家警察防止和调查性别暴力的能力。为了促进对反家庭暴力法律的认识，司法部、法院、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和检察长办公室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共同起草、制作和传播了关于家庭暴力的宣传材料。

42. 在法治、司法和人权领域实现中期战略目标和基准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为努力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律行为体的能力，11月14日在法律培训中心为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开办了第四期培训课程。然而，尽管该课程可容纳45人，但

200 名申请人中只有 15 名候选人(其中 4 人为妇女)通过入学考试,引起了人们对该国法律教育水平的关切。法律培训中心的整体能力需要加强,包括增加其对本国工作人员的辅导。国家司法行为体也需要进一步培训,特别是在经济犯罪等专门起诉领域。正如若干会员国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出的建议所强调的那样,有效实施新法律仍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

四. 支持国家优先事项方案、社会经济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

A. 支持国家优先事项方案进程

43. 10 月 27 日,财政部长主持召开了第三次发展伙伴季度会议,审查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农村基础设施和健康方面的进展。国家优先事项方案于 12 月正式完成,其各项目标构成援助东帝汶的国际契约。联东综合团和世界银行继续支持国家优先事项秘书处。财政部的国家援助实效局已开始为国家优先事项方案的后续方案制订实施办法,以执行《2011-2030 年东帝汶战略发展计划》(见 S/2011/641,第 7 和 51 段)。

44. 10 月 17 日至 19 日,总理和财政部长参加了在南苏丹的朱巴举行的脆弱国家“七国+集团”务虚会,会议主题是:“从脆弱到发展”。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财政部长出席了在大韩民国釜山举办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在高级别论坛上,由东帝汶等国共同牵头的脆弱国家“七国+集团”核可了“脆弱国家参与新政”,提出了 5 个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目标(合法政治、安全、司法、经济基础、收入及服务),以指导实现脆弱国家的优先目标及其参与,并协助它们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B. 社会经济发展

45. 全球商品市场的价格波动和价格高企仍在影响东帝汶的经济,使其石油和天然气收入增加,但也提高了粮食和燃料的价格。这表现为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根据国家统计总局的消费价格指数,通胀率将在 2011 年达到约 12%至 14%。根据财政部的透明度窗口,截至 12 月 28 日,计入承付款的 2011 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94.7%。2012 年 16.7 亿美元的国家预算于 11 月 25 日获得议会批准,其中 54%将分配用于基础设施和资本发展。根据东帝汶中央银行的统计,截至 9 月 30 日,石油基金达到 89 亿美元。

46. 11 月 28 日,拉莫斯-奥尔塔总统主持了帝力地区一座新的发电厂和东帝汶北部输电线路的落成仪式,作为政府国家电气化计划的一部分,这座发电厂和输电线路旨在为该国北部每天 24 小时供电。第二座发电厂位于马努法希地区,将为南部供电,预计 2012 年落成。

47. 卫生部根据其孕产妇和儿童保健营养方案及补充营养餐方案，加强了针对 115 000 名受益人的营养活动，并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协助下，向地区保健人员和志愿人员提供了营养方面的培训。政府还在人口基金支持下加强了解决孕产妇保健问题的努力，包括向助产士和刚毕业的医生提供产科急诊培训，以及采购必要的设备。

48. 10 月 1 日，职业培训和就业国务秘书在粮食署支持下，推出了一个在博博纳罗地区进行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的试点项目。该项目以易受灾区的大约 5 000 个粮食无保障家庭为目标，估计可惠及 25 000 人。国务秘书处也在国际劳工组织支持下，继续实施《青年就业促进方案》，通过其就业和职业指导服务向 2 116 名求职者和寻求培训者(女性占 48%)提供了协助，926 名受训人员(青年占 86%，女性占 51%)完成了职业培训课程，另有 741 人(青年占 92%，妇女占 39%)参加了旨在协助他们离开学校向职场过渡的工作经验学习班。此外，还有 859 名受训人员(青年占 44%，妇女占 85%)参加了商业培训课程，他们以后还可获得小额创业贷款。此外，还在所有地区的农村继续开展现金换工作活动，7 564 人(青年占 40%，女性占 28%)参加了这些活动。

49. 11 月 4 日，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在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在帝力举办的一次活动中启动了“回馈普查”项目，以便向各地区的所有乡村传播 201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主要结论和结果。

C. 人道主义援助

50. 12 月 1 日和 2 日，联东综合团与社会救助和自然灾害国务秘书合作，并在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支持下，举办了一期灾难风险管理讲习班，以审查自然灾害备灾情况并讨论应急规划流程。11 月 20 日至 23 日，秘书长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特别代表玛加丽塔·瓦尔斯滕伦访问了东帝汶，以协助政府将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

五. 过渡准备情况

51. 联东综合团和政府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又取得进展，推进了根据总统、总理和我的特别代表 9 月 19 日签署的联合过渡计划而开展的过渡进程。12 月 12 日，总统主持召开了过渡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政府代表、国家警察总长、东帝汶国防军指挥官和我的特别代表以及高级管理小组与会，委员会审查了警察和民主治理这两个重点过渡领域的进展情况，还处理了有关联东综合团提供空运和民航管理支助的问题。

52. 政府和联东综合团还采取了进一步措施，以确保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并经大会核准后协调一致地向国家当局移交某些联东综合团设备。《联合过渡计划》设想将联东综合团的某些设备及早移交给国家当局，使当局能够在特派

团仍在该国驻留期间熟悉如何使用和维护这些设备，以便特派团协助其克服可能出现的挑战。总统于 11 月 1 日视察了联东综合团机队管理、航空和医疗服务设施，以示有决心克服联东综合团预期撤离带来的实际影响。12 月 22 日，总理签署了一项法令，建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来与特派团合作管理预期中的所有联东综合团资产转交工作。委员会的任务包括与所有可能接收联东综合团资产的国家机构合作，以确保负责任的使用、维修和保养。此外，高级别委员会审查了联东综合团撤出对警察、空中支援、地理信息及笔译和口译服务等领域的影响。

53. 为争取国内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执行联合过渡计划还作出了进一步努力。9 月 14 日，副总理向帝力外交使团通报了情况(见 S/2011/641，第 58 段)，后来又于 10 月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会员国通报了这份计划，这次活动是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支持下举行的。我的特别代表补充了这些努力，在帝力和纽约与政府、政党和民间社会以及各会员国的代表定期进行讨论。

54. 政府和联合国仍在讨论联东综合团之后联合国在东帝汶参与的问题。在目前与政府代表的讨论中，与会者重申，联东综合团撤出后联合国的存在，除其他外，应特别以《联合过渡计划》提出的 4 个模式为基础(S/2011/641，第 57 段)。各备选方案将通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评估和协商确定，并须获得 2012 年选举后组成的新政府核准。联合国总部的一个小型代表团将在 2012 年初对东帝汶进行评估访问，以便与东帝汶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商讨联东综合团之后是否需要和请求联合国参与东帝汶事务。

55. 同时，作为执行《联合过渡计划》的一部分，并根据东帝汶政府的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0 月 3 日至 8 日向东帝汶派出了一个评估团，以便与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商讨今后驻该国人权机构的性质、范围和方式。所有对话者都表示，国际人权机构有必要在 2012 年之后继续在东帝汶驻留。

56. 在目前筹备联东综合团之后的联合国参与方面，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一步加强了协调，包括在制订国家工作队打算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加以强化的组合过渡项目方面的协调。组合项目针对《联合过渡计划》和《东帝汶战略发展计划》中确定的关键挑战，包括了大约 40 个项目，年度预算总额约为 2 700 万美元，旨在确保联东综合团离开后东帝汶继续不断取得进展。计划在 2 月底举行一次关于东帝汶的会员国协商，以提请各方注意，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需要继续开展目前由联东综合团从事的部分活动。

六. 财务问题

57. 如我上一次报告指出(S/2011/641，第 61 段)，大会第 65/297 号决议批款 1.961 亿美元用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东综合团的维持费

用。截至 11 月 30 日，联东综合团特别账户未支付的摊款额达 5 090 万美元。截至该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38.116 亿美元。

58. 截至 12 月 28 日，拖欠联东综合团建制警察派遣国的数额共计 290 万美元。由于特派团的特别账户现金不足，人员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费用仅分别报销到 2011 年 8 月 31 日和 6 月 30 日。

七. 意见和建议

59. 2012 年总统和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已取得稳步进展，全国选举委员会批准选举方面的补充立法、选民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选举管理机构为增进妇女和青年参与选举进程不断做出的努力都反映出这一点。令人鼓舞的是，在选举和对话过程中，包括在教会牵头的倡议框架内进行的对话中，所有政治领导人都一再表示致力于和平和稳定。与此同时，我的特别代表将继续发挥与各方的斡旋作用，以确保有一个和平和可信的政治进程。因此，在 2012 年东帝汶恢复独立十周年之际，2011 年的稳定大局有望持续下去。

60. 尽管如此，即将举行的选举可能重新挑起个人和团体(包括习武团体)之间的局部紧张局势，而且正如我上一次报告所述(同上)，还会对国家警察应对各种安全挑战的能力构成考验。因此，令人欣慰的是，国家警察在联东综合团警察的支持下已将选举业务规划列为主要优先事项。联东综合团警察将继续随时准备在需要时和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在选举期间及选举之后为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支持，同时特别考虑到国家警察仍面临的后勤制约(见 S/2011/641，第 64 段)。鉴于国家警察仍面临诸多挑战，包括后勤挑战，我欢迎总理在议会就 2012 年国家预算举行辩论期间做出承诺，确保国家警察的后勤能力获得必要的资金投入。我鼓励有关各方及时进行这种投资，以确保国家警察在联东综合团撤离之前具备足够的后勤能力。

61.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加紧努力，进一步加强国家警察的机构建设，特别是在刑事调查、社区治安和内部问责等领域。因此，我鼓励各会员国以及双边和多边伙伴与政府和联东综合团开展接触，以确保这些领域在联东综合团撤离后继续获得支助。为确保有效实施《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联合发展计划》，我谨再次呼吁有关各国批准关于延长联东综合团重要职位任职警官部署期限的请求。

62. 我认为，如能在落实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及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建议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就会对东帝汶的长期和平与稳定产生积极的影响。在这方面，我希望议会将很快恢复辩论，审理有关赔偿和两委员会后续机构的两项法律草案。

63. 尽管近年来实现了显著的经济增长，但仍需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促进东帝汶的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增长。在这方面，必须向重要领域分配充足的资源，包

括农业、卫生和营养、教育和创造就业机会，特别是为青年和妇女创造就业机会。由于联东综合团撤离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继续在东帝汶开展工作，因此必须确保获得资金来弥合这些领域的差距，其中有些差距已在《联合过渡计划》中说明。

64. 鉴于联东综合团预计于 2012 年年底撤离，我对联合过渡进程持续取得进展表示赞赏。有鉴于此，我欢迎特派团将工作重点放在通过全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提高本国工作人员的技能上。尽管特派团应重点完成 2012 年的授权任务，但同时亦应作出努力，以确保将目前由联东综合团履行、在其任务规定预期结束后仍然需要履行的职能移交给国家机构，或由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其他实体接管。在这方面，必须有效实施《联合过渡计划》并结合定期审查，以确保对实地的事态发展作出及时响应，这也应该是联东综合团、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的重大优先事项。我预计，到 2012 年底《联合过渡计划》的各项目标可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将影响到对有关联东综合团撤离后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参与性质和规模的最终决定。

65. 鉴于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东帝汶仍然需要联东综合团在授权的优先领域内提供支助，特别是为国家警察进一步的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提供支助以及与选举有关的援助，我建议将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期限进一步延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安全形势允许，联东综合团警察部分将在选举结束后首先在各地区尽快开始逐步缩编。军事联络官的人数也将逐渐减少。在这方面，我打算在新政府组成后 6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提出我对未来工作的提议，以便让联东综合团和东帝汶政府能够最后完成筹备工作，使特派团如期撤离并为最终建立联东综合团撤离后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存在进行规划。鉴于联东综合团预定撤离之前所剩的时间不多，我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帝汶当局、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双边和多边伙伴，继续携手合作，加紧努力有效实施《联合过渡计划》。

66.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特别代表阿米拉赫·哈吉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感谢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有人员为支持东帝汶人民推进和平、稳定与发展而作出的持续努力。我还要感谢国际安全部队对联东综合团的持续支持，包括在维护东帝汶稳定安全局势方面所提供的支持。